

“糊涂的”父亲

■社会玲

母亲生她的时候,父亲已经34岁。面对迟来的粉嫩女儿,父亲的心都要融化了。疼爱是不用说的,娇惯也比后面陆续到来的弟弟妹妹要多些。

小时候,她睡觉爱蹬被子,父亲晚上就一遍遍起来给她盖被子。他总会在凌晨一点多起来,去女儿的小床上看看,把女儿不安分的小手小脚丫塞进被窝,掖好被角,摸摸她细软偏黄的头发。有时候不小心把女儿弄醒了,他就赶紧拍拍女儿,温柔地念叨:“乖,睡觉觉!乖,睡觉觉!”这习惯一直坚持到地上小学。

即便是后来她长大结婚了,父亲还是偏爱着她。有什么好吃的,给她留着。她有了孩子,帮她带着。她买房,就偷偷给她钱……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父亲八十多了,她也年过半百。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父亲有点糊里糊涂起来。先是出去散步时找不着回家的路,再是碰见熟人认不出来,再后来,连自己的孩子也张冠李戴起来。

她在距离父母三百多公里之外的另一个城市工作。逢到休息日,她总会来父母家,收拾屋子,做饭,洗衣物,陪父母说话。

这次来父母家,她很生气,生父亲的气!

她来父母家已经三天了。第一天,坐了五六个小时火车,她累极了,到了晚上,她早早就上床睡下了。睡得正香呢,被子被拽动了,惊醒,看见一个黑洞洞的身影站在床边,是父亲。她莫名其妙地问:爸,你要干嘛?

父亲说:天冷,我给你盖被子。她说:你别管我,睡自己的去!父亲哦、哦着,转身回自己屋睡觉去了。她看看表,凌晨一点半。

第二天晚上,半夜,她睡得正酣,有人在搬她放在被子外面的胳膊。她醒了,又看见床边黑洞洞佝偻着的身影。她生气地冲父亲喊:爸,你干嘛啊?

父亲说,夜里冷,你把胳膊放被子里。她急赤白脸地喊:你别打扰我睡觉行不行啊?!

父亲像做了错事般低下头,嗫嚅着:哦、哦。父亲回去睡觉了。她看看表,又是一点半。唉!

白天,她边做饭边跟母亲抱怨,父亲记忆力衰退也就罢了,现在简直是糊涂虫,晚上老过去给她盖被子。母亲说,你不会把门从里面反锁了?

这主意不错。晚上,她反锁了屋门,放心大睡。半夜三更,她正做梦,当当当!有人敲门。她知道是父亲,忍着不吭声。当当当!又敲。她还是忍着不吭声。她想用“寂静无人”来逼走父亲的执着。可是,当当当!这是第四遍敲门声了。她下去把门锁打开,然后披了件衣服在床上端坐着,闭着眼轻轻地喘息着,心里那个气啊!

门被轻轻地推开了,一个人影窸窸窣窣地走到床边。像被突然吓着了一样,人影又着急又惊讶又无限温柔地说:呀!乖,你咋不睡觉呢?是父亲。

话来得太突然太快了,她一时无语,不知怎么回答父亲的问话。那声“乖”仿佛一枚柔软的刺,将她心里正在膨胀的火气刺破了一个洞。她睁开了紧闭的双眼。

昏暗的屋子里,她看着父亲的脸不说话……她在辨认,这到底是八十多岁的父亲呢,还是三十多岁的父亲?悲凉和温暖交织在心里……她忍着鼻腔里泛上来的酸楚,伸手拉住父亲的手温和地说,爸,听话啊!睡觉去。

此后,她不再反锁门。半梦半醒中,父亲又来给她盖被子了,轻手轻脚,掖好被角,摸摸头发,再慢慢转身回去睡觉。她静静地躺着,一动不动,仿佛一个熟睡的婴儿。只是,想到自己花白的头发刚刚被父亲抚过,眼角悄悄滴下泪来。

穿过黑夜的黎明

■金 建

抱着我坐在床上,父亲把一条毛巾用冷水打湿,敷在我的额头上,待毛巾有些热气了,又去用冷水打湿,如此反复着,整整折腾了一晚。那一夜,我真的觉得好漫长,不停地问母亲,什么时候才会天亮啊?母亲轻轻地抚摸着我的头,说:“快了,好好睡一觉,天就亮了。”

初入社会的我,懵懵懂懂,内心一片迷茫,仿佛是在海面上迷途的一叶小舟,找不到人生的航向。父母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其实我自己更着急,因为人生几十年,这今后的路该怎么走啊,父母不可能陪我一辈子,自己的路终究要靠自己去走。这时,二姐介绍我去一家酒店做服务员,我像抓住了一根“救命的稻草”一般,不顾工资的高低,不顾工作的劳累,反正豁出去了。

一晃20年过去了,当初那个略显青涩的我,已变成了一个中年大叔。让自己难以置信的是,我居然在这个行业坚持了20年之久。人生究竟有多少个20年!很庆幸,我没有虚度这20年的光阴,我付出了青春和汗水,也收获了人生的幸福。20年来,我完成了结婚、生子、买房等这些人生中的大事。我是幸运的,也是幸福的,我要感谢当初那个默默努

力的自己!

同样是在20年前,二姐和二姐夫远赴广东打工,由于他们文化水平不高,所以干的是一些脏活、累活,他们经常要加班,倒班。工作之辛苦,可以想象。但为了生活,他们拼了,两年都没有回家。

他们回家的那一天,母亲哭了一场。原因是,母亲帮他们清点行李时,发现他们带回来的一个电饭煲中还有一点剩饭。“这两个孩子,太舍不得了!一点点剩饭都舍不得丢掉,还要从那么远的地方带回来。”透过这个细节,母亲不仅仅看出了女儿和女婿的勤俭节约,更看出了他们在外生活的艰难与不易。

现在,二姐家的条件比之前好了很多,他们夫妻俩在家经营着一家大米加工厂,生意兴隆,日子过得红红火火。每当回忆起那两年在外打工的苦日子,他们总是说,要感谢那段艰辛的岁月,磨练了他们的意志,让他们在今后的人生路上更加从容,更加笃定。

人生不可能一帆风顺,在遭遇困厄的时候,能耐得住寂寞,忍受住痛苦,时刻保持着一种积极向上、不屈不挠的精神状态,那么请相信:穿过黑夜的黎明,一定会到来!

青梅的呼唤

■殷海平

晨跑时,路过小巷的早市,卖各种时令菜的都有。站在店外的都是本地的老人,卖鸡蛋、本塘小龙虾、本地菜、自家晒的笋干……我因为平时自己不做饭,好久不逛菜场,几乎忘记这个季节的时令。偶一抬头,老奶奶面前的一筐青梅,陡然呼唤了我。

“梅子!梅子!”这轻柔温润的声音,在清晨六点的空气里,显得那么美妙亲切。我知道这里没有谁认识我,但梅子勾魂,硬是让我停下来,把它们带走,带到一个适合它的地方,抛开人间烟火气,还有梦想和未来。

就像我们常说的“诗和远方”吗?四五月份就得离开枝头的青梅,并不招人期待。果子小小的,很像毛桃的样子,对我来说更多了几分俏皮可爱。咬一口,那酸爽,恐怕只有太个别的孕妇才敢吃上几颗,青涩、酸到牙根,比直接喝陈年老醋的滋味还要劲爆得多。

我认识它时,已是初为人妇,也是人母了。毕竟嫁得远,地方差异,那次还是头回见到新鲜的青梅。喜欢吃酸的我,捡起一个,一口下去,还是赶紧吐了出来,大呼小叫地问:“你家亲戚为何送未熟的梅子?这没法吃啊!”

他笑着塞了几颗当季的樱桃,堵住我的嘴,回:“人家不是还送了樱桃吗?你这么急不可耐吃青梅干嘛!”

在我的逻辑里,过甜的生活里,都是处处隐藏着危机,所以我更喜欢先吃酸的。

自然,青梅和樱桃,我不容分说选了自我心中的安全顺序。还是婆婆细心,赶紧拎走了那筐梅,泡在清水里反复洗、挑拣、晾干、加糖,用高压锅做了青梅酱。尝一口,还想再来一口,很有点小时奢侈买到过的青梅干,味道酸甜刚刚好,解馋有瘾的零嘴食物唤起味蕾初恋般的记忆。

后来,我无意间还学泡了两玻璃瓶子的青梅酒,在盛夏的季节,从冰箱里取出单饮,确实震撼到我这个爱好喝点小酒、喜欢微熏的文艺青年了。舌尖上的滋味,是果味和酒味混合而成的小清新,简直妙不可言!

我居然会有了冲动,想左手举杯,右手写诗,还能哼唱一曲的疯癫。

是的,青梅总在呼唤我,唤醒了永远不老去的身体,还有灵魂。经历了一场失败婚姻之后的女人,猛然发现自己还可以越努力越幸运,人生仍然如青梅——有晨起跑步的自律、坚持看书学习的动力、积极认真工作的活力,对未来还充满了爱的期待……不沉浸自怨自艾的悲伤和感慨。

青梅在呼唤,不管是做成酸甜的酱,还是香甜的酒,它都能保持那清新的性格,从不落入将就的前行轨迹。

我晨跑回来,老奶奶面前的一筐青梅,陡然呼唤了我——那就带它们去过想要的生活,有一份不轻易被人理解的倔强,仍然保持它自己青涩的性格——有勇气坚守和等待。青梅的呼唤,唤醒的是那批不再咬紧牙关、形同虚设、活给别人看的人生。

离开枝头的那一刻,青梅没有死亡,而是更加懂得保持成熟般的青涩,这并不矛盾!

关注一种树

■蒋阳波

昨天还在赞叹校园里到处勃发的生机,今天早晨却发现稀疏淡绿的银杏树上有些蹊跷。

待我走近了一看,原来是银杏树也开花了。银杏树的花类似于桑葚,一条条的,却是黄色或白色的。银杏树的球花是雌雄异株的,所以开出来的花有两种颜色:雄株一般为黄色,而雌株一般为白色。我只注意到校园广场上靠近实验楼一侧的几株开的是黄花,至于其它几株,就没有注意那么多。

因为头一天晚上下了雨,而这天早晨到校的时候,时间也还比较早,校园广场上的落叶还没有清扫,我就看到地上是黄色细碎的一片。再凑近一看,原来是细碎的花朵——正是银杏树上雨打风吹下来的。

银杏树的花与樟树的花一样,因为非常细小而极易被忽视。虽然,我一年四季要从银杏树下或旁边走过,之前却真的没有留意过它什么时候开花,什么时候结果。大多数人对它的关注都在于冬天来临之前的银叶飘落和过冬时光溜光瓦的枝干。

其实我们都狭隘了。关注一种树,当然不能只关注到它的最美时刻和最丑时刻,而应该关注它的全过程,关注它的每一次轮回:从种子到成才,从开花到结果,从落叶到新生。只有对每一种生命全方位地关注,才不至于让自己陷入到盲人摸象般的偏颇,才会有足够的底气和自信,在万物凋零的时节里,期待下一个春天。

不光银杏、樟树的花让我有这种感慨,杨梅的花也是如此。杨梅的花要比银杏、樟树的花早开半个多月,也是同等的细小。银杏、樟树的花或黄色,或白色,而杨梅的花是黄粉中透着些许玫红。三月上旬,我经过小区里的杨梅树时,无意间发现它开花了。我伸手将头顶的花枝拽过来,想要看个究竟。没想到,一阵颤动,一层细黄的花粉跌落了下来,沾了我衣袖上薄薄的一层,像是忽然间被抹了一层金粉。

那状况让我惊讶!我记得松树的花朵也是这样的,不经意被碰到,就是一层黄粉袭来,升腾成一团黄云,再徐徐消散开去。

无论你看见或没看见,觉察或未觉察到,大自然里的生命早已奔赴在轮回的旅途中,前赴后继,夜以继日。未曾看见时,我们会感慨人生之苦短,生命之艰难。但当我们觉察到时,却发现生命之神奇,卑微也壮观。

生老病死,是每个人的宿命,是大自然的衡量法器,无人可脱离其外,无人能幸免其中。这正是一种大平等之所在。

所幸,生而为人,可以四处行走,不必固定于一处,被动地遭遇刀刑斧斫,而无力反抗。

虽然所有的人最终都要走向神秘的未知,但行走的姿态是很不一样的。如何选择,最终在于自己!